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及業務等之交易作業有所規範,同時為保障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利益,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 權限:

本辦法之授權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認定標準: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者係定義如下,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與本公司之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 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五)木公司直接或問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
 -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公司與 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判斷標準如下: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公司屬集團企業。
- 二、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以下簡稱「報導個體」)有關係 之個人 或個體。
 -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 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 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 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三、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 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第五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第七條 財務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 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 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 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其他未盡事項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辦法制定、修訂及廢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